

5.18
WEDNESDAY
加拉太書
3:15-20

我的意思是：上帝立了約，並答應持守這約。那在四百三十年後才出現的法律不能夠破壞這約，以致取消了上帝的應許。如果上帝賜產業是根據法律，那就不是靠應許了；然而，上帝賜產業給亞伯拉罕是靠應許的。那麼，法律的目的是什麼呢？法律是為了指出什麼是過犯而設的，直到那應許給亞伯拉罕的子孫來臨才結束。法律是由天使藉著一位中間人頒布的。可是，屬於單方的事就無須中間人，而上帝是單方的。（加3:17-20）

上主的當事人

保羅向加拉太地區的教會說明，上主與人立約的可貴和恆久，是超越法律、甚至再法律以先的。上主與人的約定，也顯明祂對其子民的應許。保羅從以色列人的歷史說明，猶太律法無法取代上主與以色列祖先亞伯拉罕的約，而上主後來更透過耶穌基督來完成祂對亞伯拉罕的應許。

保羅如此解釋，是因為當時教會中有一些人抱持錯誤的想法，認為就連非猶太信徒也非得要遵照猶太律法行割禮，才能被承認是上主兒女的一份子、被教會所接納。而保羅強調，上主與人的關係是直接的，不是透過律法或任何中介才得以成立。

這樣的教導，不僅讓當時的人突破血緣族裔的框架，也同樣要提醒現在的基督徒。每個人都是與上主立約關係中的當事人，不是靠著任何其他人事物或法則來「加持」，而是我們要活出對這份關係的重視。



重視與人的關係的主，我願在各樣事上重視與敬畏祢。奉主耶穌基督的名祈禱，阿們。